

# 網絡仇視女性文化 與不雅粗鄙修辭 香港「兼職女友」 個案研究

## Networked Misogyny and Scatological Rhetoric The Case of Hong Kong's “Part-time Girlfriends”

葉蔭聰 \*

Ip Iam Cong

### 摘要

本文以香港「兼職女友」網絡事件作為個案，探究網絡仇視女性文化的網絡獨特性。作者指出，去中心、遊樂場或狂歡式的混搭網絡傳播已在此起事件，產生了兩個新的存有個體（beings），分別是「（男性）嫖客」及「（女性）性工作者」，並以真實生活及身體進入互聯網，進行體現式表達。但是，性工作者始終是一個被揭露、注視、嘲弄及被貶抑的對象，她的自述被認為不該得到別人傾聽。相反，男性嫖客則不斷被催

---

\* 葉蔭聰 嶺南大學文化研究系助理教授

收稿日期：2017 年 7 月 14 日；通過日期：2017 年 10 月 17 日。

促「爆料」及論述下去。網民透過不雅粗鄙的言辭獲取論述快感，構成「正常人」的網絡社群，訴諸仇恨言說，排擠異類女性聲音。

## 關鍵詞

不雅用語、仇恨女性文化、性工作、兼職女友、網絡

## Abstract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uniqueness of networked misogyny using the case of Hong Kong's part-time girlfriends. The author identifies two new beings emerging from decentered, playful, and carnivalesque online communication. The “(male) whoremonger” and the “(female) sex worker” bring their lives and bodies to the Internet and engage in embodied expression. However, the sex worker remains an object to be revealed, gazed upon, mocked, and contradicted; the voice of her personal account is not listened to. By contrast, the whoremonger is continuously enticed to “spill” and engage in discourse. Netizens take pleasure from using obscene and indecent language in this online community of “normal people” and edging out women's dissident voices through hate speeches.

## Keywords

Misogyny, Network, Part-time Girl Friends, Scatological Rhetoric, Sex worker

### 一 前言：仇恨的網絡特性

網絡仇視女性文化（networked misogyny）屬一種仇恨言論，它在過去十年左右開始引起公眾及學界注意。在解釋其

湧現之時，現有論者較常從互聯網的技術及規管層面着眼，指出互聯網容許匿名 (Stoeffel, 2014) 乃是縱容仇恨橫流的一大成因，復以網絡平台的開放設計解釋，指出法律框架對着這種新技術往往束手無策 (Jeong, 2015)，更是助長了它。另有部分論者則從心理及社會文化出發，研究「網絡流氓」(internet troll)，以台灣譯法則名為「網絡白目」，指出那些故意在網上撩是鬥非者，他們發放仇恨言論，實為日常虐待癖的延伸 (Buckels, Trapnell and Paulhus, 2014)，也有部分論者以男權社會一直防範及污名化女性進入公共領域作為基礎，指出這樣的網絡現象其實只是同出一轍的一個例子 (Filipovic, 2007)。

這些論點雖有一定的解釋力，但它們莫不傾向把網絡仇視女性看作網絡外的仇視或變態心理在網絡上的表現、延伸或蔓延，儼如網絡只是提供更方便的平台讓這類言論及情緒散佈而已。這些研究始終沒有指出，這種仇視有什麼網絡獨特性。正如不少研究者已然指出，網絡仇恨文化不是一種偏差行為，更不是特殊群體所造成，反而正在成為主導文化的一個部分 (Nakamura, 2013; Shaw, 2014)。故此，在理解上，Banet-Weiser 及 Miltner (2016) 提醒我們務須要從網絡的歷史構成及演變過程來探討這類仇恨女性文化。透過追溯 1990 至 2000 年間的互聯網發展狀況，她們發現網絡世界長期都是由男性為主的大學理工科學生及一眾資訊科技迷主導，直至近年女性才在互聯網世界顯得積極及搶眼，以至有所謂普及女性主義 (popular feminism) 的誕生。可是，多了名人、藝人、不同領域的專業女性，時以帶有女性主義的姿態在互聯網現身和發聲，但碰上湧現的男性次文化，以及新一波的網絡仇視女性文化。雖然這類網絡研究還在起步階段，但已好讓我們明白得到在分析網絡仇視女性文化之時，不應預設網絡上的現象只是社會現實及關係的反映或延伸，起碼都要作出以下的重新發問：

仇恨在互聯網上形成一種怎樣新的情感？  
仇恨者在網絡上創造了一個怎樣新的自我？  
他們之間構成怎樣的網絡關係及共同體？  
他們與仇恨對象形成甚麼關係？

事實上，只有回答了這些問題之後，我們才能進一步研究，網絡上散佈的仇恨情緒與網絡外的社會關係有何互動，這些網絡仇恨女性文化在整個社會當中又有什麼重大意義和作用。

為了探討這些研究問題，本文將對一個有關「兼職女友」(part-time girlfriends) (下稱 ptgf) 的網絡話題進行案例研究。選擇這個話題作為研究對象的主要原因，在於這個網絡話題對我們研究仇恨女性網絡文化能有頗多的示範作用。在這個話題的爭議中，並不涉及任何的公開倡議，亦無包含狹義所理解的政治對抗，更非以特定群體、團體或組織為中心。相關議論在一些網絡平台上發酵，它是一個任人進出而又夾雜資訊、意見及娛樂的社交平台，主要的參與者也是一般網民，而難以歸類為「網絡流氓」或社會政治活躍者。因此，這個爭議屬於平常的網絡生態 (Hindman, 2009; Leibold, 2011; Li, 2010; Wong and Hong 2010)，研究這個爭議可以有助我們看到，網絡世界有什麼公開針對女性的「平常」調侃、嘲弄及欺凌。

在研究方法上，本研究採取批判論述分析方法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正如 van Dijk (1997: pp.13-14) 指出，批判論述分析方法的重點就是關注語言的使用目的，既研究語言使用者使用語言的文化及社會語境 (contexts)，也研究由語言溝通中所產生的社會關係及實踐。就此，Barker 及 Galasinski (2001: p. 63) 則進一步指出，批判論述分析特別注意日常生活裏文本的生成意義 (constitutive meanings)，包括文本如何生成語境 (constitutive of)，同時也被語境所生成 (constituted

by)，例如情景、規範、價值、體制、組織結構，以及社會角色等。因此，互聯網上的論壇或社交媒體環繞着特定主題的交談，是十分適合用作研究對象的文本，並以批判論述分析來研究當中的不同語言元素（聲音、聲調、用詞、句法）與言談交往運作方式之間的關係，剖析語言活動在特定情景中的意義生產、流通及再生產的過程，以及生成其意義的規管法則（governing rules）。

具體來說，本文將選取兩個討論區裏兩個跟 ptgf 相關的主題進行批判論述分析。這兩個主題（或稱「討論帖」）都由兩名網民以第一身經驗分享開帖及打開話題，這兩名網民分別是一位自稱光顧不少 ptgf 的男性，以及一位自稱為 ptgf 的女性，他們的自述分別吸引了數百至上千位使用者留言。這類論壇的論述有別於傳統媒體，它並沒有經過特定守門人（gatekeeper）的媒體機構中介過濾，也非以相對完整、靜態及結構化的文本方式呈現。它是較為動態，以個人自發的回應呈現，形成一個眾多、雜亂及不完整的論述疊加構成的社群，是一個特定的網絡世界。只要細心分析就能發現，這類社群缺乏即時對話，使用者通常只是回應開帖人，少數會回應剛留言的人，但難以清晰形成新的討論次主題（sub-theme）。當留言到了一定數量，使用者多會只看發帖者的帖子，對於別人的留言則只會粗略瀏覽一下，較少針對個別留言者回覆對話。故此，每一個討論帖及其留言，一般都是環繞最初發帖人的回應集合。

因應本文所要研究的討論區，筆者會分析眾多看似雜亂的回應中，是否形成一些特定次主題。如有，這些次主題有甚麼分佈特徵。以傅柯的論述理論來看，這些次主題都是屬於客體的構成（formation of objects），但也同時會把客體問題化起來（problematization）（Foucault 1992: 32-33）。對於本研究分析的兩個主題來說，這樣的雙重分析是十分必要的。因為，嚴格來

說，這兩個網上主題並不是清晰界定的主題，而是一堆個人自述。究竟他們的個人經驗說明了甚麼類型的客體與問題全都視乎留言者如何在回應中作出界定，以及繼續討論。例如，看了一位頻繁光顧 ptgf 的男性自述後，留言者究竟視之為純屬個人道德問題，還是一個社會文化問題？這都是要由回應者界定，也由回應者的發言主體位置，包括主體與論述客體之間的實踐關係，來把這些零散的自述問題化。因此，在分析上，本文將對這些零散的自述如何被問題化作為起點，進而描述並分析當中眾多的論述元素，特別是有什麼關鍵詞彙，有什麼規管法則，以及發言主體，從而理解當中的微觀層面的權力關係。

## 二 「雞，全部都係雞」

「雞」在廣府話是一個歷史悠久的，用來貶抑或嘲弄從事賣淫女性的俗語字眼（鄭天儀、謝慧珊，2017）。但「雞，全部都係雞」這一句帶有侮辱性的說話，卻在 2016 年暑假期間，於香港的互聯網上開始反覆傳播。暫時，在網上找到的最早出處來自該年 7 月，緣起有些網民參考了外國網上流行的句式「X, X Everywhere」及卡通人物巴斯光年和胡迪的配圖，製作出「雞，全部都係雞」的圖片及動畫檔案（Fiona Sitar, 2016），指責一些為了金錢或享受，不惜在網上發佈性感照片、搔首弄姿、招攬客人、從事性工作的年輕女性。

到了該年 8 月 5 日，一位名為「Rubbishtptgf」的網民，在「香港高登」論壇的「吹水台」貼出兩篇文章，題為「[全部都係雞]IG 女神做雞逐個捉」及「[全部都係雞]IG 女神做雞逐個捉 2」，斷言大量少女在 Instagram（以下簡稱「IG」）上發佈性感誘人照片，目的就是為了從事性工作找客人，即所謂 ptgf。他教導網民如何辨識從事性交易的 IG 女神，以及如何接觸她

們，亦介紹一些做 ptgf 的方法。同時，他透露自己光顧過不少 ptgf。他在 8 月 16 日曾進一步透露自己的身分，指自己是「富二代」，香港出生，留學美國，喜歡在香港光顧不同的性工作者，最近則喜歡結交及光顧 ptgf（Rubbishptgf, 2016）。

8 月 5 日的帖子發佈後，立時引起論壇哄動。後來，他又在網上發佈稱，收到有人傳給他的一段短片，片中人為「IG 女神」Kaman Choi，並附上疑似與人口交的短片（轉引自：不詳，2016），亦引來網民在網上瘋傳。「Rubbishptgf」的帖子雖然遭論壇管理員刪去，但似乎熱潮未完。8 月 12 日，網名為「秋風掃落葉」的高登論壇會員，有可能是想回應「Rubbishptgf」，也可能是要延續較早前的「雞，全部都係雞」的動畫，發佈了一篇名為「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文章，內容如下：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係雞 全部係雞 全部係雞 全部係雞  
全部係雞」（秋風掃落葉，2016）

其他論壇會員馬上聯想到這段文字可配上鋼琴曲《夢中的婚禮》（Paul de Senneville 作曲）的旋律，接着網上出現大量以該鋼琴曲及歌詞的惡搞視頻出現，由於傳播廣泛，作品眾多，整天在網上傳播，網民形容為「洗腦」。例如，藝人鄭希怡也在 IG 上載一段短片，標題為「Take a break... 我地今日個腦全部都係……」（鄭希怡，2016 年 8 月 14 日，78,418 views），短片中她與蔡卓妍一邊唱着「雞，全部都係雞」，一邊在跳舞及大笑。「雞，全部都係雞」自此由網絡上小角落的嘲弄，變成了全城的潮語，不只為主流媒體使用，甚至連官方貿發局也用了這段音樂來宣傳「美食博覽會」，配上一些雞肉食品。在

YouTube 上搜尋，有 32,200 條「雞，全部都係雞」的短片（2017 年 6 月 24 日的搜尋結果）。

由 ptgf 這個話題推動出來的網絡熱潮，並非以這類惡搞告終。過了差不多十個月之後，2017 年 4 月，一位名為「rubbishptgf\_」的用戶在 LIHKG 論壇上，公開過千張少女相片，並附上疑似商討價錢的對話截圖，同時，他也在 IG 上發佈，指自己就是之前的「Rubbishptgf」：

「冇錯啦，又係我  
唔識我既唔緊要，反正我唔係重點  
其實都消失左差唔多半年有多  
好多人問我去左邊，係咪之前爆完 ptgf 比人告  
實情其實只係我有再 ptgf 點解唔玩，有機會再講  
不過眼見時下 ptgf 越黎越多人玩，越黎越多人做，連我  
返工身邊既同事都係咁講  
經過上次之後，相信港男們都唔再相信佢地眼中既 ig 女神  
港男們可能心諗，搵個冇咁靚，豬豬地既女仔做女朋友  
應該冇問題啦掛  
今次我就想話比你地聽，係香港呢個福地，幾樣衰既  
女都可以做 ptgf  
今次我會成個圖庫放上黎，你地自己慢慢睇  
我會先放 1/3 既圖庫上黎，應該有 2000-3000 張相，幾  
百隻 ptgf」  
(轉載自 ck.wong.123, 2017)

結果，很多網民爭相下載及議論「Rubbishptgf\_」分別在 LIHKG 討論區及 IG 上發佈出來的少女相片。LIHKG 的管理員只好把相關帖子及 IG 上的「#ptgf」一併刪去。不久，有一

位自稱為 ptgf 的網民自白反擊，令整個討論立時升溫，惹來幾千人留言批評做 ptgf 的人（米六高妹，2017；隆仔，2017；線已斷，2017），部分內容亦為主流媒體報道。整起事件要到 2017 年 5 月初，始見在網上有緩和下來。為了深入了解事件，下文將集中分析由「Rubbishtgf」及「米六高妹」引發出來的網絡爭議，分析當中的傳播原理、溝通方式和內容，特別是涉及仇恨女性文化及性別關係的網絡論述。

### 三 由知情者「爆料」到惡搞

事件引來哄動的第一個爆發點明顯就是 Rubbishptgf 自稱光顧幾十位 ptgf，並發佈一位「IG 女神」的名字及網上視頻。由於開首的兩篇帖子已遭刪去，在 IG 上的帖子及帳戶亦被刪去，無法作細緻分析。然而，網民的反應還是可以追查得到，並可作有用的內容分析。仔細來說，於 2016 年 8 月 16 日，Rubbishtgf 在高登論壇發佈「我在 IG 叫雞的日子」的帖文，在兩日之內已有 216 篇回應。下表按主題把這二百多篇的回應作分類，由於這些回應簡短，所以，每一篇回應筆者在進行分析之時只給一個主題。

在這個階段，直接罵 ptgf 為「雞」、「臭雞」及「貪錢女人」的不算多，僅有 6% 的帖子屬於這類仇恨女人言論。然而，催促發帖者提供更多 ptgf 的私人資料（「爆料」）的則佔最多，高達 38%，如果把批評他沒有實質內容的也算成是一種催促，則合計有一半的回應都屬此類。此階段似乎並未形成海量仇視 ptgf 的網絡言論（表 1）。而討論 ptgf 的道德及社會問題（也夾雜少許批評）則約有 35%。跟其後在 2017 年的另一波有關 ptgf 的討論有很大差別。

表 1 網民回應 Rubbishptgf 的概況 (2016 年 8 月 16 至 18 日)

內容類型	數目	比率
催促發帖 (「留名」、「快 D post」)	82	38%
批評發帖者沒有實質內容 (「無料到」)	29	13%
其他對發帖者的批評	6	2%
補充資料 (例如找或選擇 ptgf 的方法)	7	3%
仇恨女人 (「貪錢港女」、「臭雞扮上菜」、「有幾條狗公跟住，就當自己女神」)	12	6%
其他 (對 ptgf 作為道德或社會現象的評論)	75	35%
發帖人自述	7	3%
總數	216	100%

值得注意的有兩點：

第一，互聯網及論壇的匿名特性，的確在這裏發生作用。而且，匿名性容許或鼓勵「自述」，讓人可以自我宣稱屬於一個本是不良的身分 (光顧 ptgf 的男性或從事 ptgf 的女性) 並作親身經歷的分享。值得細看的是，「Rubbishtptgf」的自述，並沒有即時引起大量網民相繼自述相關經驗或補充相關資訊，因此，「Rubbishtptgf」作為第一位發帖人，維持扮演資訊最主要的提供者。從網民的反應來看，大部分人幾乎即時相信他的資料及經驗的真實性並不斷催促他「爆料」，形成了一種好奇地追看別人親身經歷的慾望。這很明顯是由互聯網的互動特性使然。我們可以想像，一位在報章上的「爆料者」，只能由記者或媒體工作者催促他「爆料」，讀者卻是無法作出直接的催促。故此，可讓資訊接收者直接催迫資訊提供者發放更多自述，成為這類網絡傳播最為獨有的資訊功能，亦成為這次事件中最主要的推動力。

我們不妨放下對網絡流氓的心理及性格分析，把焦點放在仇恨自我以什麼論述元素構成，特別是由資訊設備、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環境所提供的喚發 (evocative) 過程及作用 (Turkle,

1995: pp.22)。準確地說，Rubbishtgf 進行了一種體現式表達 (embodied form of expression)，喚發了真實與虛擬的互動，構成了一個虛擬自我及個體。研究網絡空間的學者指出，網上世界遠遠不只是一個表達意見、傳遞資訊的平台，人們也不只是一個網名，反而人們會把真實生活帶進去，使個體在網絡空間中呈現得立體和具真實感，形成各式各樣的仿真互動 (Taylor, 2002)。網上世界甚至可以涉及生物表現特性 (phenotypical)，不只是視覺呈現的個體 (例如，圖像、影像及網絡遊戲裏的化身)，還包括想像個體各類身體及生物學特質 (例如，膚色，身高，以至性傾向及性能力)。它可以是純文字的，也可以是混雜視聽媒體的，以及其他的文化建構 (Weaver, 2011)。

由此觀之，「Rubbishtgf」在虛擬空間中，其實不只在發言及傳遞資訊，且是透過宣稱、顯現及演練「真實的私人生活」創造了一個身分，使自己成為一個被談論的對象，也在確立自己的論述，自己的認知意義，以及自己的存在地位。結果，他在網上被視為一位資深知情人 (informant)，一位擁有豐富經驗的嫖客，即他說的「數數手指我大約係 ig 約過 60-70 條女，每一個我都記得好清楚」。在網上互動中，他的經驗被視為很可能是真實的經驗並確認了網民原來的預設，特別是「雞，全部都係雞」這一句斷言，例如「各位巴打剩係係 ig tag 度搜尋 ptghk，見佢有成 11 萬個 post 就知香港幾多女仔做雞」(16/8/2016 18:31) 及「真係所有女人都係雞黎」(16/8/2016 16:54)。所以，「Rubbishtgf」變成一位可靠又吸引的知情人，擁有許多相關的性經驗、ptgf 的資料和知識，值得旁觀者去要求他「爆」更多的「料」。由於他能成功召喚其他人向他追問，使自己成為資訊互動的中心及資訊的源頭，這又反過來令發帖人面對眾人索取經驗資訊的催促。於是，他獲取了繼續論述的資格及責任，受到網絡言論的誘惑，要生產論述、提供資料，

滿足要求他「爆料」的網民。這大概是相隔了十個月後他又重現網絡，再提供一堆 ptgf 資訊的原因。

另一個值得注意的是，在此起網絡事件中，被催迫的對象只有一個，那些作出催促「爆料」的論壇成員也是有限，反而惡搞混搭「雞，全部都係雞」這一句斷言的網民卻有很多。因此，「秋風掃落葉」的配樂及填詞是另一個爆發點、強大的催化劑。雖則「秋風掃落葉」沒有清晰的立場意見，卻令大量本來並不關心 ptgf 的網民，也被捲進來注意這起事件。而且，很有可能更有大量網民事後也不太關心此事，個人亦未必很仇視 ptgf，卻覺得「雞，全部都係雞」好玩，以至去到欲罷不能的程度，即所謂感到那首句及歌詞很「洗腦」，自然想起及唱出來，甚至參與惡搞、混搭創作（mash-up）。鄭希怡與蔡卓妍的短片，以及貿發局的宣傳片就是最佳例子。透過惡搞，令「雞，全部都係雞」一句傳得更廣，也間接強化公眾覺得 ptgf 無處不在的印象或注意。這與多年前的「巴士阿叔」惡搞片熱潮類近，是一種沒有明確立場判斷，嘲諷及玩樂為主的傳播（Chu, 2009），但同時構成一個以情緒為主導的文化公共領域，但以量來計算，如今的 ptgf 熱議已比十年多前「巴士阿叔」增長數以百倍。

這些都符合仇恨及恐慌言論的修辭特性。例如，Louis-Georges Tin 指出，仇視及恐懼同性戀者的修辭，並不是一種有清楚名目的理論性論述集合（lexical corpus），好像法西斯主義、種族沙文主義、特定的基督教教條那樣，而是「一組分散的短言、片詞及性質相異的套語，它們在不同情景中以不同語態被運用」。以香港近年習用的概念來說，就是「潮語」。這些「潮語」幾乎每一個人都可拿來使用，並不屬特定群體的語言，使用的人甚至不覺得自己仇恨或恐懼對方，根本沒有思考過便朗朗上口，協助分享及傳播。職是之故，這類仇恨與恐懼變得

無處不在 (Tin, 2008)。從「雞，全部都係雞」這個案例，我們不單看到這種「潮語」特性，還看到 Jameson (1991) 所描繪的後現代文化藝術情感特徵，環繞着個體的中心性情感消逝，換回來的是非個人、飄忽無主的情感強度 (intensities)，一種異常猛烈的欣狂之感 (euphoria)。大量網民透過不雅粗鄙語言帶來的集體快感，形成了一種不講求意識形態認同的社會團結，以至社會監控 (Albrechtslund, 2008)。

#### 四 被欺凌的知情者

Jameson 指出的欣狂之感，與狂歡節這個講法是有共通之處的，也在不少互聯網研究中被應用和發揮。只不過，狂歡節這個講法多被近年的研究視之為解放、反抗或逃逸的政治手段。例如，1999 年，西雅圖反全球化運動就曾提出以「狂歡對抗資本」(Carnival Against Capital) (Kahn and Kellner, 2004)，其後也有大量無政府主義者以此來扣連他們的抗爭。對於好像中國那樣的專制國家，就有不少研究者發現，狂歡節亦是一種暫時逃逸的策略 (Herold, 2012)。故此，尚待研究的反而在於狂歡節有何鞏固主導文化的箝制作用，維持社會監控與社會附從 (social conformity)，而香港 ptgf 這個仇恨女性文化案例正好讓我們一睹這個過程。

2017 年 4 月，名為「Rubbishtgf\_」的網民出現於 LIHKG 論壇與 IG，宣稱自己就是去年的「Rubbishtgf」，繼續發揮知情人的角色，因應「雞，全部都係雞」這一句斷言，發佈數以千計宣稱是 ptgf 的照片及對話截圖。有趣的是，這一次網絡哄動，引來另一位性質不同的知情者出現。一名自稱是 ptgf 的網民「米六高妹」發表了一連串的自述，從另一個位置及立場的自述，提供從事 ptgf 的經驗，延續「ptgf- 雞」這個話題，

帖子名為，「身為一個 ptgf 我有野想講」。她開首的兩篇帖子共一千多字，內容大致有以下主題：

1. 許多人稱 ptgf 為「雞」，是認為她們很「折墮」，但她不認為從事性工作就是「折墮」。
2. 自己純因為考慮收入才做 ptgf，做其他兼職（例如快餐店）賺不到那麼多錢，覺得是浪費時間，人生沒有希望。
3. 做 ptgf 有錢讀書及生活之餘，可以有時間及資源籌劃未來。
4. 做 ptgf 可以選擇客人，雖然也辛苦，但比起其他低薪兼職要好，也比其他性工作有自主性。
5. 承認是欺騙男朋友，在家人面前隱瞞自己的工作，也會面對壓力。
6. 希望網友不要勸人接受低薪工作（她說成「低賤工」），不要把這類工作說成很「高尚」。

然而，這位知情者在網絡上所受到的待遇跟「Rubbishptgf」截然不同，從中，我們可以看到性別的差異與張力。「Rubbishptgf」以情報來源的身分成為傳播的中心與權威，還被網民鼓勵及催迫多發言、多爆料。「米六高妹」的結果卻是被否定發言資格，沒有多少人要求她再「爆料」，反而對她進行猛烈的人身攻擊，令她遭受四面八方的粗鄙侮辱。從內容分析所得的數字來說，「米六高妹」第一次發帖後，引來回應 1,001 篇，當中包含的負評接近 3,000，數目是正評的 10 倍以上，是一面倒的鞭撻（表 2），筆者按論述「米六高妹」自述的方式及內容，作如下分類。

表 2 米六高妹 (2017)「身為一個 ptgf 我有野想講」的內容分析

主題	數字	比率
批評「米六高妹」為「雞」(「雞」、「臭雞」)	400	34.7%
批評「米六高妹」為懶、「無料」、不願努力工作及讀書	97	8.4%
批評「米六高妹」欺騙及害了男友	102	8.8%
其他批評 (價值觀扭曲、對不起父母、不誠實)	265	23%
嘲諷 (對「米六高妹」沒有明確批評的揶揄)	57	4.9%
問價	28	2.4%
起底	10	0.9%
其他	190	16.5%
政治經濟批判 (指出香港的資本主義階級關係)	4	0.3%
總發帖數	1001*	

\* 部分帖子有多於一個主題，所以總數超過 1,001。正評為 226，負評為 2991。

在回應中有 34.7% 是罵她為「雞」、「臭雞」、「死臭雞」，比其他主題都要高，還有不少回應用「閻」或「臭閻」(指女性的生殖器官)等更不雅粗鄙且與「雞」屬諧音或相關的詞來罵她。這個高比例可能說明了「雞，全部都係雞」這句話的流行程度，又或者是它流行後的結果，使這句話成為隨時可用的網絡語言資源。在上一個階段，「雞，全部都係雞」可以是一種純玩樂無意義的語言使用，但到了這一個階段則突然成為網絡欺凌的工具，排斥與攻擊別人的利器。

即使有部分帖文是高舉道德大旗來作批判，包括所謂「價值觀扭曲」、「不誠實」及「對不起父母」，但屬於這類帖文只有 23%。若我們深入檢視一下這些回應，可以發現對「米六高妹」的批判大部分都是欠缺理據，並無清晰的道德講法，只求封殺她的自我論述，粗暴地否定她對自身的性工作合理化：<sup>1</sup>

1 LIHKG 論壇以「#」後號碼標示每一篇帖文及之後所有回應，例如，「#465」，即第一篇帖子後，第 465 篇回應。

「正正經經做雞都得到更多尊重/宜家衝出來柒博屌，雞之天性也」(#465)

「千字文都唔撚想睇/一句到尾咩原因都好/咁你係咪雞」(#486)

「Too long didn't read /淨係知你係 part time 雞」(#3)

「雞」這個標籤在此作為一個修辭工具，一方面有着總結功能，另一方面有化約功能，跳過「米六高妹」的複雜個人經驗及思考，把她的論述及身分簡化成「雞」，即可抹殺她的聲音。由此可見，網民對她的討厭主要不是她從事性工作，而是她用了許多道理解釋自己從事性工作，沒有如一般性工作者那樣，接受「雞」這個標籤，並在此標籤之下靜靜地從事性工作。正如一位網民所言：「做雞唔係問題/但唔係件值得你開post 平反同埋講到自己好委屈既事黎囉」(#227)。另有一位網民更是把「米六高妹」跟「141 姐姐」(「一樓一鳳」)比較，語帶幽默甚或有點後設地說：「Btw 上咁多年網都未見過有人屌鳩過啲 141 姐姐/自己諗下點解」(#417)。引伸所致，有部分網民進而以一般性工作者為準則，抨擊 ptgf 欠缺應有的工作操守和表現。例如，有回應說：

「ptgf 最撚扮野就係做雞做到多多規矩，唔好話唔屌得咁小兒科，睇下身體都唔得，砵蘭啲企街仲撚高尚」(#484)

「…… btw 我係雞蟲都睇唔起你地 d ptgf 明明做雞又唔認 死臭閻」(#673)

為了全面封殺 ptgf 的論述資格、主動發言，以及道德自

主性及正當性，有些網民更直接叫「米六高妹」閉嘴：「收皮喇咁多嘢」（#529）、「收聲啦」（#808）、「點解要 Show off / 點解要矜存在感 / 高尚 D??」（#590），以至要她回到「自己嘅世界」，別妄想「……用自己嘅角度去打一篇嘢出嚟就覺得全世界人都會可憐你，都會覺得你嘅角度係啱，覺得你應該要去做雞 / 可以很肯定話俾你知，宜個世界唔會容納到宜你種觀念，繼續活嚟自己嘅世界，活嚟自己嘅道理下，冇人會可憐你，一個都有！」（#393）。當中且有一名網民着她「死返入你老母個閻啦臭雞 / 做雞都咁撻聲」（#443），要她離開公共言論及領域。連帶本未提及的女性主義也被小部分網民拿了出來作出挑戰：「女權撻出埋黎呀唔該」（#627）；「咁自豪未貼 FACEBOOK 公開自己做雞囉 / 再大聲高呼 身體自主呀！女權呀！」（#243）；「女權撻：ptgf 唔係雞，係身體自由」（#389）。

概括來說，這些負面評論總是在有意無意之間，預設並捍衛着一個既存（父權）的社會倫理秩序。以這些網民往往重複使用的話語來總結，這是「屌依家做雞都要矜貞節牌坊吖」（#270）或「做雞冇問題 / 做得雞就咪撻矜貞節牌坊」（#310），務求要把「人盡可夫」的性工作者排斥在外，不讓她們的異議聲音擾亂這個推崇「貞節牌坊」的社會倫理秩序。由網民推動出來的這個社會倫理秩序裏頭，好像「米六高妹」/ ptgf / 「雞」那樣的異類女性，亦都例必貪錢、懶惰、揮霍、貪慕虛榮、沒有能力、不願努力工作，也缺乏工作倫理：

「都係你自己驚辛苦，又要大洗 / 屋企冇錢就省 d 啦，又要學有錢人去幾次旅行，買名牌，好威威啊？……一句到尾你怕辛苦，冇料賺血汗錢，走去呢個行業賺快錢。 / 死垃圾」（#599）

「你收皮啦，講到尾咪又係錢，死臭雞 / 我唔信你搵份

正常 pt 會唔夠洗/唔好話你大洗又自卑/下下要學人去旅行扮有錢扮女神/利申：一個月人工得 \$1000，夠洗，過得好開心」(#176)

「臭雞唔讀好啲書幫人補習賺多啲仲屌 9 人做 m 記洗碗係啦你最高當啦 拎做雞既錢去旅行規劃人生想問下你點規劃呢 乜柒都唔撚識 剩係識做雞比人屌既你」(#68)

「乜撚野價值觀 錢不黠都係得來不易 無學歷就係靠勞力搵錢架喇 你又唔想靠勞力想靠身體賺錢 比人話臭雞都正常呀 你估唔洗付出就有錢收呀 人地賣勞力你咪賣身體賣名聲囉 所以解釋咁多做乜撚 講到尾咪又係雞 唔洗特登開 post 話比人知你係雞」(#300)

「真係好撚慘連生活食住都成問題果啲做雞我尊重，但呢班臭雞做雞為咗物質同享受，食屎啦」(#904)

同時，「米六高妹」使用「低賤」一詞來形容基層工作者，也惹來不少網民不滿。可是，細讀「米六高妹」的自述之後便會發現，她使用「低賤」來形容做快餐店、賽馬會投注站及便利店的工作，似乎是想說這類工作薪水低，沒有出頭的日子，而不是說從事這類工作者在道德上有問題。奈何不少回應者作選擇性閱讀，一口咬定她自以為高尚，看不起從事基層工作者。部分回應者更主動分享自己及別人腳踏實地努力讀書及工作賺錢的經驗，認為透過這些才能取得社會接受及認同，正當化一種生活態度價值及工作事業階梯：

「我屋企唔係有錢，讀緊有政府資助嘅大學/……計過晒食飯車錢盡慳都要每月 3000/我計過補習如果學生有

放飛機嘅話每月有 2000 收入/依家個男朋友搵得少，同佢拍拖會 AA，唔似上一個男朋友搵咁多會係經濟上幫我/……一定會遇到好多有錢人，著晒名牌返學唔洗愁，帶 notebook 可以喺學校隨時做嘢，我就一定要去學校電腦室，或者返屋企做/……過程其實都辛苦嘅，我知道可能對比起你我會搵錢慢啲，但嗰種感覺係充實好多」(#687)

另一類值得留意的網民指控就是認為「米六高妹」對不起男朋友。不少網民對她隱瞞男朋友從事 ptgf 的工作十分反感，認為她不誠實，欺騙男朋友感情。事實上，這亦是「Rubbishptgf\_」在 2017 年發帖的主題：「小心你身邊的女友也是 ptgf」。這就是在「雞，全部都係雞」的斷言之下，一種從異性戀男性角度想像的社會恐慌。有部分網民甚至代入她的男朋友角度來看「米六高妹」，認為「米六高妹」最錯的就是傷害了男朋友。不少人更要求她離開男友，不要再害他。可見誠實坦白、要對男朋友負責，成為不少網民十分關注的主題。反過來說，「米六高妹」的罪行就是她不誠實、不負責任，違反了異性戀親密關係的應有道德及操守：

「你做雞你自己選擇，但你好唔好咪撚呢鳩你男朋友啊？你知唔知個男仔知道自己條女雞有幾 hurt 啊屌你老母」(#599)

總之，在一片不雅粗鄙的修辭鞭撻中，有兩個主導文化的社會道德價值宣示了出來。第一個是工作倫理，要求「米六高妹」腳踏實地讀書工作，為了高收入而做「雞」是不合理、不道德的。第二個是主流親密關係的異性戀規範，要求她忠於男友，否則也談不上道德。當這些主導社會的道德價值，由如此

不雅粗鄙的修辭鞭撻推動出來，這就構成了一個特別具有集體壓力/暴力的網絡社群，對於被他們視為離經叛道的言論進行監視及阻隔。尚有一點值得留意，這個網絡社群的社會道德關注極強，但是政治經濟批判的意識極低。有一位網民花了很長篇幅，用階級剝削角度去閱讀「米六高妹」的自述，他/她把這名 ptgf 或 ptgf 現象看成一個自私自利、強者剝削弱者的資本主義的結果，並把批評指向政府及大財團：

「政府同社會上個個人都係自私自利/將好多資源都用喺唔適當既地方，甚至擁攬太多既資源，造成社會上階層既貪富懸殊差距好大……/資源不足，貧家庭大有人在，自然貧窮學生都好多/自然佢地個個都要做好多好多 pt 先夠日常生活費，同學費/……所以樓主做既咩 M 記又好 7 仔又好，都係一樣畀人喺時上，金錢上畀人剝削梗/……當中政府有冇為工人既待遇去作出保障呀？/有咩？冇呀！！/政府同商家都係蛇鼠一窩，全都係暴露咗華人、亞洲人自私自利既劣根性/比起早有人民間悟出利己利他、防止不斷激烈競爭既道德既德國、北歐人，更加更加更為落後……/佢地係夾埋一齊嚟將呢個社會陷入一個困境……」(#692)

但這篇回應是極為例外的，只有三人進一步回應及八人贊同。若仔細閱讀「米六高妹」的原帖子，可發現指出基層工人工作狀況的困境，其實的確是文章的其中一個主題，也可以是對她自身經驗的一種較具政治經濟批判味道的閱讀，可是幾乎完全淹沒在網絡社群的社會道德眼光及興趣之下。相反，以人身攻擊及羞辱女性來守衛社會道德規範界線，這才是這些網絡社群的重點。

## 五 結語

回到文章開首的提問，仇恨女性文化的網絡特性是什麼？在這個案例中，旋即觀察得到的當然是去中心化的網絡特性，同時其動力又是以遊樂場或狂歡式的混搭傳播為主。最終的結果就是一時之間讓人覺得仇恨言論好像從四方八面而來。從研究的層面來說，要把留下片言隻語的網民逐一找出來研究及分類，歸納出他們真實個人的社會特殊屬性，從方法及理論上都幾乎是不可能的。然而，這種去中心化的網絡特性又是否沒有結構與關係？

正如 Wendy Chun 指出，資訊科技創造了存有狀態的新可能（new possibilities for being），但同時又坐落在權力關係之中（Chun, 2006: pp.30）。只要仔細分析，可以發現網絡觸發了新的體現主體（embodied subject），包括男性爆料人「Rubbishptgf」及屬女性的 ptgf 自述者「米六高妹」。他們是依靠網絡成為新的存有狀態，他們既非現實中的嫖客或妓女，也不只是匿名的網民，他們在網上的空間雖是虛擬，卻又成為與真實生活密切相關及活生生的人物，這是由互聯網滋生的存有狀態。然而，這些角色、身分及身體並不是平等的，與公共領域中強調平等對話主體相去甚遠。

首先，這些體現式溝通傳播在表面上是遊玩式的，屬狂歡混搭的。可是，環繞 ptgf 的網絡遊玩或狂歡混搭，卻是從一開始已把 ptgf 的定位放在「雞，全部都係雞」。性工作者始終是一個被揭露、注視、嘲弄的對象，是一個貶抑的對象。性工作者不可以是一個發言主體，「米六高妹」的自述不該得到別人傾聽，只是擾亂社會倫理秩序之舉。相反，透過不雅粗鄙的修辭來獲論述快感的網絡社群，不只構成一種另類的語言共同體，還可以訴諸集體的語言暴力來斥令「米六高妹」閉嘴，排

擠異類女性在社會、在公共領域之外。雖然技術上這些異類女性好像可以在互聯網上自由發言，但事實乃是受到更大而又更直接的群體壓力，比起新聞媒體以獵奇心態、揭露社會醜聞方式的追蹤，更具有消音作用。

即使這些不雅粗鄙的修辭，包括當中的仇恨情緒，本身也是離經叛道的論述（outlaw discourse），但是它的批判與顛覆性是十分有限的，甚至可以說是支撐大部分主導的正當性論述。第一，它只在複製性及性工作等級，即性工作者只能乖乖提供性服務（「做雞沒問題」），不應為自己的地位及處境作過多的正名或辯解（「不要拿貞節牌坊」）。第二，它以男性角度建構及想像恐慌，正常化異性戀的親密關係。最後，正如 Nick Couldry 指出，互聯網裏的個人化傳播，可被同樣強調個人責任的市場及新自由主義邏輯控制自我表達（Couldry, 2012: pp.57），排擠政治經濟及女性主義的批判。因此，強調個人責任的工作倫理可以輕易一再被高舉，與性等級及異性戀主導關係結合，協助構建「正常人」的經驗自述。復以互聯網的匿名性、互動及聚合效果，讓非正當化的語言修辭及情緒，流通與爆發得更無組織及非個人化，但同時能夠造就這樣的仇恨文化形成更具體現式的溝通，包括在真實與虛擬之間穿梭的知情者，以迂迴的方式，維持主導的社會倫理秩序，複製性別及階級不平等。

## 參考文獻

不詳（2016），〈IG 女神 kaman choi 情慾片流出 高登仔：女友都做唔到呢個表情〉，《八八卦卦》，<https://goo.gl/hvmvbN>，瀏覽日期：2017年7月20日。

米六高妹（2017），〈身為一個 ptgf 我有野想講〉，《LIHKG 討論區》「感情

- 台」, <https://lihkg.com/thread/212833/page/1>, 瀏覽日期: 2017年7月20日。
- 秋風掃落葉 (2016), 〈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全部都係雞〉, 《香港高登》, <http://forum.hkgolden.com/view.aspx?message=6497824>, 瀏覽日期: 2017年8月12日。
- 香港貿發局 (2016), 〈# 美食博覽雞放題〉, <https://www.facebook.com/hktdc/videos/1207492942606435/>, 瀏覽日期: 2017年8月13日。
- 鄭希怡 (2016), 〈Instagram 帖子 (yumiko.cheng)〉, <https://www.instagram.com/p/BJFLxABj5v6/>, 瀏覽日期: 2017年8月14日。
- 鄭天儀、謝慧珊 (2017), 〈【文化籽】全部都係雞 妓女點解叫做雞?〉, 《蘋果日報》, 「果籽」, <http://hk.apple.nextmedia.com/supplement/culture/art/20170126/19908392>, 瀏覽日期: 2017年7月20日。
- 隆仔 (2017), 〈PTGF 網上自白: 要我日日返 M 記賺果一百幾十 我真係接受唔到〉, *New Monday*, <http://www.nmplus.hk/social-buzz/ptgf/>, 瀏覽日期: 2017年4月24日。
- 線已斷 (2017), 〈[ 救援隊 ] 救米六高妹男友出火坑〉, 《LIHKG 討論區》「吹水台」, <https://lihkg.com/thread/212901/page/1>, 瀏覽日期: 2017年7月20日。
- ck.wong.123 (2017), 〈【內附下載檔】過千 PTGF 圖流出……無心理準備千祈唔好睇! 因為你會見到自己認識既人……甚至女朋友!〉, 《大資訊》, <http://biginfo4u.com/post/10102>, 瀏覽日期: XXXX年YY月ZZ日。
- Fiona Sitar (2016), 〈【雞全部都係雞】胡迪巴斯: 雞, 全部都係雞〉, <https://goo.gl/S2fpKm>, 瀏覽日期: 2017年7月29日。
- Rubbishptgf (2016), 〈[Rubbishptgf] 我在 IG 叫雞的日子〉, 《香港高登》, [http://forum.hkgolden.com/view.aspx?type=SY&message=6503396&highlight\\_id=0&page=1&authorOnly=False](http://forum.hkgolden.com/view.aspx?type=SY&message=6503396&highlight_id=0&page=1&authorOnly=False), 瀏覽日期: 2017年8月16日。
- Albrechtslund, Anders (2008), "Online Social Networking as Participatory Surveillance," *First Monday* [Online Journal], Vol. 13, No. 3, <http://firstmonday.org/ojs/index.php/fm/article/view/2142/1949http%3A>, accessed date: Oct 16, 2017.
- Banet-Weiser, Sarah & Kate M. Miltner (2016), "#MasculinitySoFragile: culture, structure, and networked misogyny," *Feminist Media Studies*, Vol .16, No. 1, pp. 171-174.

- Barker, Chris and Dariusz Galasinski (2001). *Cultural Studie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A Dialogue on Language and Identity*. London: Sage.
- Buckels, Erin E., Paul D. Trapnell, and L. Paulhus Delroy (2014), "Trolls Just Want to Have Fun," *Personality and Individual Differences*, No. 67, pp.97-102.
- Chu, Donna (2009), "Collective behavior in YouTube: a case study of 'Bus Uncle' online Videos," *Asian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Vol. 19, No. 3, pp.337-353.
- Chun, Wendy (2006). *Control and Freedom: Power and Freedom in the Age of Fiber Optic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 Couldry, Nick (2012). *Media, Society, World: Social Theory and Digital Media Practice*. London: Polity.
- Filipovic, Jill (2007), "Blogging While Female: How Internet Misogyny Parallels 'Real-World' Harassment," *Yale Journal of Law & Feminism*, Vol. 19, No. 1, pp.295-303.
- Foucault, Michel (1972),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London: Routledge.
- Herold, David Kurt (2012), "Escaping the World: A Chinese Perspective on Virtual Worlds 2012," *Journal of Virtual World Research*, Vol. 5, No. 2, pp.1-16.
- Hindman, Matthew Scott (2009). *The Myth of Digital Democrac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meson, Fredric (1991),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in *Postmodernism or The Cultural Logic of Late Capitalism*. Durham: Duke University Press, pp.1-54.
- Kahn, Richard and Douglas Kellner (2004), "New media and internet activism: from the 'Battle of Seattle' to blogging", *New Media Society*, Vol. 6, No. 1, pp.87-95.
- Nakamura, Lisa (2013), "Glitch Racism: Networks as Actors within Vernacular Internet Theory," *Culture Digitally*, <http://culturedigitally.org/2013/12/glitch-racism-networks-as-actors-within-vernacular-Internet-theory/>, accessed date: 10 December, 2013.
- Shaw, Adrienne (2014), "The Internet Is Full of Jerks, Because the World Is Full of Jerks: What Feminist Theory Teaches Us About the Internet," *Communication and Critical/ Cultural Studies*, Vol. 11, No. 3, pp.273-277.
- Stoeffel, Kat (2014), "Women Pay the Price for the internet's Culture of

- anonymity,” NYMag.com, [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08/13/women-pay-the-price-for-t\\_n\\_5674680.html](http://www.huffingtonpost.com/2014/08/13/women-pay-the-price-for-t_n_5674680.html), accessed date: August 13.
- Taylor, T. L. (2002), “Living Digitally: Embodiment in Virtual Worlds,” in Ralph Schroeder (ed.), *The Social Life of Avatars: Presence and Interaction in Shared Virtual Environments*. London: Springer-Verlag, pp.40-62.
- Tin, Louis-Georges (2008), “Rhetoric” In *The Dictionary of Homophobia: A Global History of Gay & Lesbian Experience*. Vancouver: Arsenal Pulp Press.
- Turkle, Sherry (1995), *Life on the Screen: Identity in the Age of the Internet*. New York: Simon Schuster.
- van Dijk, Teun A (1997), “The Study of Discourse.” in Teun A. van Dijk (ed.), *Discourse as Structure and Process*, London: Sage, pp. 1-34.
- Wang, Shaojung and Junhao Hong (2010), “Discourse behind the forbidden realm: internet surveillance and its implications on China’s blogosphere,” *Telematics and Informatics*, Vol. 27, No. 1, pp.67-78.
- Weaver, Simon (2011), “Jokes, rhetoric and embodied racism: a rhetorical discourse analysis of the logics of racist jokes on the internet,” *Ethnicities*, Vol. 11, No. 4, pp.413-435.